

災荒時期
四分區的
勞動互助

版出店舊南興

年六四九一

壹 互助運動發展的規律

(一) 如何發動勞動互助

甲、發動勞動互助，必須先作典型示範。

春耕時，在政府號召和貸糧支持之下，互助組織如雨後春筍一般，到處生長起來。但春耕一過，特別是在秋收糧麥以後，大部都垮台了，以廣三區內的統計為例：

原有——工隊三十六隊、四三九人；互助組二四一組、一三〇七人。

垮台——工隊二七隊、三六六人；互助組二〇七組、一一三八人。

僅餘——工隊九隊、七三人；互助組二八組、一六九人。

這雖不能代表整個互助運動的全貌，至少可以代表大部分地區的情形。什麼原因促使它的垮台呢？固然貸糧停止後，廣大農民為生活所迫另找糊口之路是原因，連綿數月的剿匪戰領導上分散了注意力及思想上對「組織起來」的認識不足也是原因；然其基本一環，是缺乏典型示範，沒有讓群眾體驗到互助的好處，使互助得到鞏固和發展。

有些互助組織，因為做到這一點，就得到鞏固和發展了；廣宗田希龍村的全村互助，首先是田希龍自己組織了六人的幹活隊，幹了一個時期，隊裏的人，覺得在一塊幹活說說笑笑，越幹越有勁。有二次六個人一輛小車推五畝谷子，一晌推完了；而他鄰家也是五畝谷子，一頭牛兩頭驢拉了一晌未拉完。這個實際的利益，刺激了隊裏的人，也刺激了村裡的人。於是二白合就來求田希龍，要求參加互

支顧漢的。「牛是叫你先使，還是叫牠先使呀？」「人家的牛餓得牠先使？」「可不，別說人家牛餓，就是牠先使，人家先使，苗都出來了，你還沒種呢！」「那你說怎麼辦呢？」「俺們想了個辦法，就是幫種，你別望下種，就參加互助組。」於是良朋瘦子就參加了。等到種麥時，他們的麥比有學早種完，大家真的跳起來，認為沒有牛比有牛戶早種完，這是萬年沒有有的事。

還要幫助解決沒飯吃的困難。比如金之新莊秋收穫麥時，號召羣衆互助，當時就有五個糧食，但沒吃的，後來村幹們討論的結果：先借給張連女、張春山各十七斤穀，石劉氏、石元敬各十六斤，石金棟十四斤，結果她們五人在組裏幹得很積極。

二、富農是比較難以發動的（災荒區例外）必須等待他們磨亮了的認識到互助的好處後，才進行組織。

例如：許莊莊長張家，種麥時，他認為互助不如僱工划算，找了八個短工來拉犁（因他沒牛）。一家大小六口人（一個老媽、一個媳婦、三個閨女、二個小孩），推磨磨不快，麥子又難推，一天只吃一頓飯，白天黑夜的推磨也供不上吃，短工吃不飽，一邊做活一邊罵，一天零一晌，吃了六十四斤麥，整了十畝地，工資還重外，村幹抓緊了這個機會去勸他，於是他高興的參加了互助。

又如張金山媳婦，本來在婦女組，討論還工時，她不願出工資，退出小組另與石西孔家（也是富農）互助。兩家都有僱工，一家添二人共六人拉一張犁，拉了不幾天，張金山家小孩與僱工都病了，但是欠石家的工，石家非要馬上補不行，逼得張家去僱短工；另一方面張家的秋收穫麥不僱短工也不頂事，小孩罵，石家也罵，張金山媳婦着了急，只好臉紅紅地去找村幹，要求參加互助組，經大家允許，她又回到婦女組。

又如喬和娘村在秋收穫麥時，還有些富農怕互助吃虧，同時不相信互助的力量。如喬家、李

陳等爲了多種麥，自己買了牛，但他們的麥田種在互助組的後面，因此才相信互助的力量，到種地太忙工時，五家常常都帶牛參加了農工。

三、中農，貧苦中農和貧農差不多，易於發動；而較富裕之中農，也須要實際利益的刺激。下總之，發動互助最中心的問題是自願結合，一切強迫編組起來的互助組織或團體都會在一塊的，畢竟要歸失敗。

（二）如何鞏固發展與提高互助

甲、怎樣把互助鞏固起來？

互助組既經組織起來之後，要使之鞏固走向長期的互助，必須解決下面三個問題：

一、計工換工問題：

金之小屯孫玉同，他曾經組織了三次互助組，但三次都垮台了：

第一次是春耕時。那時還領支持糧，因爲你多吃一口，我少吃一口，做活意見不一致，常常爭吵，互相埋怨，支持糧一停發，馬上就垮台散了夥。

第二次是秋「留麥地」時。他與三個富農二個中農六人又成立了一組，每人兌現四畝，到完後，趙光厚的一塊是五畝，還剩一畝未犁，於是趙光厚不滿意的說：「這就中了……」剩下一畝叫我自可怎麼辦？」孫玉同的地是六畝，地裏淨荒草，犁時太費勁，大家願意叫他先鋤了再犁，可是他怕加工，不同意，大家只得勉強給他犁了四畝，當中剩了一大畝（二畝），一人犁四畝地後就垮了。

第三次是秋二遍「留麥地」時。孫玉同要求新班成立，人家長短不幹。他只好另找了三個貧農，四個中農又成立起來。以二畝地作底，犁完了，陳連科（他只二畝地）先開口：「我沒地犁了，煙囪裏有地，毒藥燻的，我可鍛著哩！……。」孫玉同說：「幹吧，咱在一塊怪好的，不能叫你白做，還得

「工！」陳連科說：「還工，我就有二畝地，家裏也用不着脫撈泥房，還俺還工？」以後陳連科退出了組。孫玉同另成了張天保來頂替，又以二畝作底，不知怎的，孫玉同擎了三畝，多餘時玉同說要請每人吃半斤饅，到後來玉同說：「大家給我多做了活，我請客吧！」於是拿出一盒紙烟，每人吸了一根，大家又是氣又是笑，都發誓不與孫玉同互助了。

秋收種麥時，很多地方的富農或中農買了牛，就退出互助組了。而許多幹部也感到束手無策，認為「人家買了牛再叫人家拉犁，人家還肯拉呀！」這就是對互助與簡單的了解，認為互助就是合夥拉犁，不了解發生這種現象的原因，正是計工換工問題沒有解決的關係；否則，他不會因買牛而退出互助，相反的，還會因買牛而參加互助哩！

二、培養骨幹，解決貧苦組員的困難：

尙和娘的互助運動，開始時只尙和娘一人領導，以後在她的培養下，郝崔氏、子玉嫂等都成了互助運動的骨幹。互助組發展多了，便以崔氏組及石好芝組為骨幹來推動其他組。後來又以郝雲秀組為大家的骨幹，來推動整個勞動互助社。

新縣政府的民其組，七個人，六個人上晌都很早，只張奎山上晌晚，六個人提議開除他。後來組長崔玉堂。查他上晌晚的原因，是他煮飯的鍋小，吃一頓做一頓。以後組長給他煮了個大鍋，叫他晚上做好一天的乾糧（他只一人），吃時燒點水就行。結果他比誰上晌都早，成了該組的骨幹份子。

三、必須建立簡單的會議生活及批評制度，並且要發揚民主。

做活時先做誰的？孫玉同大隊在勸草時就發生這種爭論，結果大家討論輪動，把人排到起來，以勸草為一輪，這次從一輪到十，二次從十輪到一，三次又從一輪到十，如是循環；兩頓的是吃虧一次，清光一次，中間的是不吃虧也不清光。又如馬進生組，一家是黃豆，一家是綠豆，兩家都要求著先勸，後來民主討論，先勸黃豆，因為黃豆熟了先炸，先勸以免浪費糧食。

石德才領導下的郭雪文組，他們一天三晌做活，早上晌做活，早上晌做活，早上晌做活，到了下午晌長了，就領到他地裡去做，做別人活時早下晌，做他活時下晌晚，開的互助組要強，後來石德才領導着開會進行了鬥爭才挽回過來。

乙、怎樣使互助得到大發展？

算賬是發展互助的一個好辦法。麥收打場時，由於尙和娘領導的青啤組訂了打場計劃，本來要打十二天的麥，五天不打完，縮短六天半，這個實際的利息，刺激了全村的人，接着就發展到十三個組。以後石好芝組訂了秋收種麥計劃，原計劃全組秋收四十八畝得用八十個工，結果用了四十八個工。冬組種麥原計劃二十八畝，用八十八個工，結果種了三十三畝，才用了六十四個工，這個實際利息，又刺激了全村的人，故在往後翻土大變工中，互助又得到大發展。

還舉抓緊時機。企之對鮮莊的全村互助，就是一方面秋收種麥，一方面又是開縣勞英會時發展起來的。以前只收永琴一個組，以後成立了五個男子組，兩個婦女組。尙和娘互助社，也是一方面在秋收種麥時，另一方面又在二屆勞英會後二屆勞英會前搞起來的；以前是十三個組，以後發展到三十個組。

互助運動能夠得到大發展的，一般的只是封建統治比較薄弱的村莊，比如：

村名	戶數	貧農	中農	富農	地主
鮮莊	四九	二二	二四	四	〇
孫興甲村	八五	六	四二	三六	二
孫希龍村	四八	二七	一六	五	〇
德和城村	一八四	五八	一〇五	一五	四

貧苦勤勞，在農忙時節，特別是在割麥時，青壯年可以組成小鐵班，專門打麥，老弱婦女可以

組織。

丙、如何把互助運動提高。

第一、由以個人為單位的互助提高到以家庭為單位的互助。

在農忙時候，因為需要更多的人力，於是就「楊家第一齊上」，一家人都可以參加互助組。後林林的山莊、豐德兩組、杜國先祖、張貴先祖，在割草時，因草多不趕快割，地就得荒；於是全家總動員，青壯年割草，婦女小孩拾草。秋收農忙時，也是全家總動員，男的拉犁種麥，婦女割秋整地。勞動力的強弱不同，可以公平的計工換工，以免青壯年感覺吃虧。

第二、要由互助組提高到互助大隊，再由互助大隊提高到互助社。一個組的勞力解決不了問題時，就出來了組與組的小變工；比如向和娘領導的青旺組與向修組，在種麥時，兩組各有兩頭牛，青旺組五人除一人使牛犁地外，尚開四人；向修組除一人犁地之外，尚開三人；於是向和娘領導了兩個組變工，把剩下的七個人組織起來再拉一張犁，結果提前四天種完麥子，省工八十二個半。這裏應該說明，小變工在開始時只能是一個勞作上的小變工，然後慢慢進到全部勞作上的變工。

其實行了組與組的小變工，也就是說，幾個組能結合在一起；或者一個互助組的人數發展過多的時候，就可以組成互助大隊。這個形式是互助組發展到互助社的必經橋梁，因為發展到互助大隊時，二、三幾個組都解決了計工換工問題，也解決了統一使用勞動力問題，故給互助社打下堅固的基礎。比如孫鎮田大隊，他的前身本來是五隊，僅尺個人兩頭牛，以後又發展到十五人；翻地時，十四人拉兩張犁，另有一人使牛，分成了三個組。如何計工，如何做活，完全由大隊統一指揮。小變工，再進一步就是大隊了，才能發展為九個大隊，其至全社全村的改變。否則困難比前還難。孫鎮田大隊，有三十個互助組按自願結合成了互助大隊，變起工來，非常省事。不過，在發展到互助大隊之前，計工問題與孫鎮田大隊不同。孫鎮田大隊提大隊時連記各組員的工，即各組

男女隊是各小組記各小組的工。兩隊方式都可採用。如人力不多，則可採用互助隊。如人多，則可採用互助隊。

一個互助隊由五個互助隊，而大隊之間又要成立互助隊，這樣就可發展為互助隊。互助隊成立以後，經過組與組的小組，再把小組組為大隊。互助隊成立以後，經過組與組的小組，再把小組組為大隊。互助隊成立以後，經過組與組的小組，再把小組組為大隊。

互助隊成立以後，經過組與組的小組，再把小組組為大隊。互助隊成立以後，經過組與組的小組，再把小組組為大隊。互助隊成立以後，經過組與組的小組，再把小組組為大隊。

二、石橋才對麥大變工——當時全村有四個互助隊（即互助組），共二十四人，全村男女老少九十五人，牛兩頭，豬一頭。男女青壯年五十三人，以四個長工為主，為四個班，專門做飯（全日吃飯），年八人專管裝運；六人使二牛拉一大車，二人使小車推；老頭與婦人五人，專管做飯（全日吃飯），一個老頭專管磨麵，兒童六人三個割草喂牛，三個看麥子，動員八個貧苦的外出拾麥。麥的十四人都是老弱殘廢或富農家的婦女，結果三天割麥四三〇畝麥。打場時只青壯年參加，婦女小孩外出拾麥。分四場打，二牛十畝各配三人打三場，三牛十畝各配三人打三場。打場時只青壯年參加，婦女小孩外出拾麥。四天打完，共出麥子二四五〇〇斤。最後領糧中揚出七十二斤麥，用十二斤獎了五個糧，剩下的大家吃了一頓公飯。

二、尚和盛互助社結土大變工——當時已將互助隊發展為互助社，各互助隊訂出結土計劃。先是各大隊教各大隊的，本大隊變完之後再教別大隊的。每張算為一組，湊够七個工。記錄是各組記各組，大隊記組的，互助社記各大隊的。結果四天翻地二二二畝，共參加的勞力為一一〇人，二二二畝。

各種農耕的換工形式：

(一) 合銀子——即是兩家都有牛，都是一頭牛，配與使用，各盡其力。這多半富農與富農或中農與中農的結合，兩家地畝一定不會懸殊，否則即便合銀了背後也有磨擦。這種形式一般的說是逐漸在不自覺的等價交換則上。

(二) 攔銀子——即是沒牛戶使有牛戶的牛力，到麥後或秋後給有牛戶草。這種形式多半是富農與貧農中農的結合。實際上帶有一種剝削性，麥後或秋後所給有牛戶的草，比使的牛力多。

(三) 幫忙——即是沒牛戶使有牛戶牛力，然後給有牛戶的工，這多半是地主富農與中農貧農之結合，又往往與攔銀子結合。這種形式實際上也是帶有剝削性。因為：第一，中農農活的必得幹完後，第二，實際上受了剝削反而還知地主富農的情；第三，牛力與人力往往不等價交換。

(四) 幫牛腿——即是牛牛有一家為主，另有一家或二三家給他帶一條牛腿或兩條腿，按日算錢，牛權歸牛主。幫牛腿的不管喂，也不分糞，如牛損失則歸牛主自己負擔，這多半是中農與中農，或中農與貧農之間的結合。一般的地畝與幫腿都差不多成比例，不帶剝削性。

(五) 夥買牛——即是二三家人合買一牛，輪流使，損失了大家攤，這多半是中農與中農之間的結合，一般的地畝都差不多不自覺的近於等價交換。

(六) 撥工——即是你的活緊了我幫，待我的活緊你幫我，幫誰誰管飯，是臨時性的，多半是貧農與貧農的互助，不自覺的近於等價交換。

以上幾種原始的換工形式都是建築在感情上，互助範圍不能擴大，生產關係也未改變，我們必須要於此基礎上改造之。

一、半勞半資的換工形式：

(一) 兌工（分地）——就是輪流做活，給你做一天（或一晌）也得給我做一天（或一晌）

（甲）：你出一人，我也只出一人；各吃各的，也沒有工資。這個辦法只是一個勞作上的互助；也沒有生產的組織，故它是臨時性的。

（二）按地分人互助辦法——就是以互助組員的地多少來而分人，也按人多少分地，如郝崔氏在秦縣下魏時規定：八畝地的分一人（因他家只一人）大家種，自己種；再出三斤糧，六畝地分二人，大家種大家種；四畝地分一人，大家種大家種。這個辦法也是臨時性的，不容易兌的公平適當。

（三）兌地辦法：（甲）「一銀子買賣」的兌地辦法——即是以地少者作底輪流一圈後地少者即退出另買一戶，再以地少者作底，再輪，如這週的一去。這個辦法也是臨時性的，一個勞作上的互助，農民開始時也許歡迎，但也是易變組織。（乙）比較長期性的兌地辦法——目前這個辦法比較費，即是在組裏以地最少的作底，多的地有採取工資辦法的，多一畝地拿出幾十元到一二百元的工資，或者三斤到十五斤的糧食不等，然後按人分紅；也有採取租佃辦法的，地多的爲地主地少者爲佃戶，然後按二八或三七分。這個辦法簡單，開始時容易被農民接受，但拿出工資，或叫別人分了糧食，農民卻有些「眼饞難捨」，而又解決不了地多與地遠近和勞動力的技術優劣等問題，因此往前發展起來的互助組，如果不即時提高，互助亦不會長久和擴大。

（四）按時計工辦法（石好芝組的辦法）：誰的地多少，不以原有地的多少爲標準，而是以須要做活的時有多少爲準。比如石好芝原本有地十畝，但他有秋苗七畝，又種了五畝麥，便算十二畝，如此類推，其算法：第一步把全組地加起來，看共有多少地（假定爲六十畝）；第二步把全組勞動力加起來，看共有多少勞動力（假定爲八個）；第三步看全組的地共用了多少工（假定爲一百二十個）；

前以全組須要做活，應去除共用的工，即得每個應出工數（按假定數每畝合120+60+2個工，這數目要精確，本館圖好算而把小數以下都捨去，否則欠工與長工會不相等；第四步用全組的勞動力量去除共用的工，即是每個勞動力量所有的工數（按假定數共用一百二十個工，全組八個勞動力量，即每個勞力用了十五個工）；第六步看每畝有多少勞動力量（假定石好芝與他妻共為個半）一共用了幾個工，即得各家現出工數（按假定數石好芝出了二十二個半）；第七步用應出工數減去現出工數，剩下即為欠工，不夠即為長工。（按上述假定數，石好芝現出工二十二個半，應出二十四個工，欠工一四半）。這裏要注意的全組的長工與欠工必須相等。

如列為算式則為：

第三工數（勞動力量數）÷全組應做活畝數=每個應出工數×各家應出工數=各家現出工數（共出工數）
 第四工數（全組勞動力量）÷每個應出工數=各家應出工數（各家現出工數）
 這個辦法看起來很複雜，其實只要一用，還是很簡單。它的好處：第一，它是以做活的地多少為標準，不是以原有地多少為標準；第二，按時計工，解決了地多少不均也能互助的問題，因而這個辦法之兌現要公平靈活得多。

但還解決不了幾個矛盾：第一，地遠近和地質好壞的矛盾；第二，莊稼收割打場時難易之矛盾；第三、技術高低的矛盾；這是它的缺點。

（五）按件按時計工辦法（孫興甲互助大隊的辦法，實際上是按件按時計工）規定組員一响（大响）第二畝半地為一工，一响犁够五畝則為兩個工，不够一响犁了二畝半也算一個工（算式與石好芝同）。這個辦法是石好芝組辦法的發展，較石好芝辦法好的是：（一）又按時又按件計工，可以防止在整活中的偷懶現象；（二）這個辦法實際上有鼓勵整頓，犁的多工多，犁的少則工少。但另外一畝

面，這個辦法不能解決上實好與地遠近的矛盾，因為他的多工多，容易發生離他較遠的土層和地遠的偏向。同時，人的技術及體力強弱的矛盾仍解決不了。

以上兩個辦法適合於互助已有相當發展，並已吸收一部份半勞動力參加生產的互助組或互助大隊。

（五）如果是完全以地距為單位的互助，則還須提高。

（六）按件按時按人計工辦法（邵雲漢互助大隊的辦法）：（甲）把勞動力按技術高低定成分，按二分到十二分不等。（十分為一整工）。（乙）每响犁三畝至三畝半為一整工，地遠者，地質差者犁三畝半，地遠者犁三畝。這就是說：以人為標準，如你定為十分工則每响犁三畝至三畝半為一整工，定為八分則為八分工，計分時民主討論，並可以觀其言語之真假與否及技術態度而升降，同時犁過三畝半者按此例加工，如超過一畝者，整工增二分，半畝增一分，七八分者增半分，小工（即二三分）增半分；如超過二畝者，整工增四分，七分者增三分，半工增二分，小工增一分，按此類推。

算式與石好芝相同。

這個辦法是石好芝組與孫興甲大隊對法的發展，一般的達到了等價交換。它的好處：（一）解決了勞力技術優劣體力強弱之矛盾，可以吸收一切勞動力參加勞作，而且也公平合理。（二）按時又按件計工，既解決了實際困難的矛盾，又可解決地遠近的矛盾，同時又可以免去偷懶時間等毛病。（三）多犁者按工增分，這完全是獎勵性質，可以提高生產積極性。

困難的地方是複雜，他們解決的辦法是專設一記賬的先生算半個工，這個辦法適合於互助已有更高的發展，完全以家庭為單位的互助組或大隊，而且適合於互助大隊及互助社的大變工。

在計工上，有以一天為一工的，有以一响為一小工，三小工為一大工的；前者好處簡單好記，缺點是個人整天忙著必須集體活動，沒有一點閒空來做自己的零活，更不能吸收手藝工人及小商人參

補助，後者雖然是沒有前者的缺點，但是收入分三項，有的稍長，有的稍短，總之是不公平。爲了更公平，可以根據季節與收穫的長短及豐歉而定。路上兩頭辦法，可以按互助發展的程度而定。

還工折工問題

在互助組向前發展，採取了計工還工辦法之後，還工折工問題便緊跟着來了。據我們所知道的，有下面幾種：

第一種是工資還工辦法。有結算工資的，比如一個工給三斤至五斤糧食等，也有以現金給工資的，比如一個工給一百二百元等。這種辦法現在採用的較普通。但它不爲災區貧農和中農所歡迎，因爲他們地多，還工時拿出糧食或錢都費錢。而貧農則歡迎這個辦法，因爲能解決他的現實吃飯問題。如果互助組裡是富農與貧農互助，必須採取現糧工資還工辦法，同時工資不能低於市價（這就是與市價相等也是富農沾光大）。否則貧農是要吃虧的，因爲，互助以後多是富農欠貧農的工，省工最多的也是富農。

第二種是工還工的辦法。這又分兩種：一種是現在欠一工，將來也還一工，一種是農忙時欠一工，農閒時看活的輕重還一工或半工甚至二個工；前一個不等價，容易被地多的人接受，後一個較公平，容易被地少的人接受。如果一個互助組裡都是同一階層，或者是富農與中農，中農與貧農的互助，最好採取工還工的辦法，但必須折工，根據農忙與農閒、活的輕重、人力畜力（應根據人力牛力馬力及當時情況來決定）來折合，也根據做好壞來折合。

第三種是分紅還工辦法。把工資訂妥，但不拿現錢與現糧還而是從副業分紅裡還，即是長工的人按工多分紅，欠工的人按工少分紅。這個辦法很公平，也易受人歡迎，惟只適用於與副業結合的互助組，如石好芝組規定，每天爲一工，一工三斤糧，從運輸分紅中出，孫興甲大隊規定每晌爲一工，每工一斤十二兩綠豆，從賣粉分紅中出。無論組裡或大隊裏是什麼階層，只要與副業結合，都可採取分紅還工辦法（至於副業中之計工換工又須如何決定見下文）。

第四種是靈活還工辦法。如鄧雲秀互助大隊規定：紡十四兩線頂一個工，磨細麵九斤頂一工，碾二十斤谷子爲一工……如石德才每組與婦女換工時婦女以一雙鞋還他兩個工等。靈活還工，適合於孤寡老弱與青壯年的互助，特別是適合婦女與男勞動力的互助，但必須注意等價交換，否則貧農是要吃虧的。如石德才組鋤草時與貧婦陳老新兒媳（富農）換工，每二個工，他還一雙鞋，那時一個工四斤麥，二個工八斤麥，當時至低值洋一百六十元，而一雙鞋至多值一百元，互助組吃了虧，該婦女沾了光。當然，如果是貧苦的孤寡則不必強調完全等價交換，只要雙方自願，可以給以適當的幫助。靈活還工，在組裡或大隊裡，不一定普遍採用，應根據各組或大隊裡各階層之具體情況來決定，一個組裡可以採用靈活還工，也可同時採用工換工或工資換工。

以上四種辦法，各有其長，各有其短，須視互助組內部的關係而決定採取那一種。

下面是石德才割麥大變工的一個例子：他們的換工計工辦法：（一）青壯年訂爲整工，婦女老弱訂爲半工，小孩不訂工白管飯，男青壯年不如婦女者降爲半工，婦女趕上男子者升爲整工，每工訂爲九斤麥的工資；（二）不以地畝的多少攤工資，而是根據收成的多少攤工資；（三）收割時集體吃飯，每人規定三斤飯，超過者暫借，將來一併從工資中扣除。

其算法如下：全村收麥總數÷全村共用工數＝每工割麥數（斤）各家收麥數÷每工割麥數＝各家應攤工數，各家應攤工數減去出工數＝長工或欠工，長工者入，欠工者出。